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30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3年5月30日至6月30日

## 报告草稿

报告员：鲁文·克莱因先生(德国)

增编

## 方案问题：2024年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 3(a))

## 方案 6

## 法律事务

1. 委员会在 2023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24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6(法律事务)以及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8/6(Sect.8))。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审查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E/AC.51/2023/9)。

2.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兼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负责人和助理秘书长兼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介绍了该方案，并与秘书长的其他代表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 讨论情况

3. 各代表团对法律事务厅的工作表示支持和赞赏，该厅作为联合国的核心法律服务部门处理广泛的问题，包括国际法及其编纂、海洋法、国际贸易、条约登记和刑事司法。各代表团赞扬该厅的专业精神、专门知识、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成果交付情况。一些代表团特别承认该厅向大会及其第六委员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和参与国际公法的其他机构提供的支持。



4. 几个代表团承认该厅在支持一个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对该厅的综合方案计划表示赞赏，并指出了他们对各项目标、战略和应交付产生的支持。该厅的任务多种多样，十分复杂，对国际司法和问责作出了贡献，这一点得到了承认和赞赏。
5. 一个代表团祝贺该厅为西非国家代表举办了高质量的法律事项次区域讲习班。
6. 一个代表团认为，方案计划中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的依据不明确，并指出，一些活动的说明非常详细，而另一些活动的说明则非常简短。该代表团指出，没有具体说明该厅在协助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方面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指出，至于大会有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的第 77/114 号决议，大会回顾，如果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某些问题仍未解决，应认真考虑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采取步骤。该代表团指出，它希望在方案计划订正本中看到关于为解决联合国一些会员国代表团面临的问题而采取的具体步骤的说明，并指出，这些是大会、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期望秘书处完成的非常具体的任务(应交付产出)。
7. 关于第 8.5 段和“全球公域”一词的使用，一个代表团认为，国际法中没有这一概念。该代表团指出，秘书长的报告《我们的共同议程》中使用了同样的术语来涵盖南极、公海、大气层和空间，并强调上述空间具有完全不同的法律地位，由多边国际条约加以规范。该代表团指出，它期望从方案中删除该术语。
8. 关于第 8.24 和 8.25 段，一个代表团欢迎该厅努力改进监测和评价做法，包括通过实施专门的评价、监测和战略规划职能。该代表团还欢迎对该厅的所有能力建设活动进行更具战略性的综合管理，这将更好地协助相关利益攸关方并对会员国的请求作出回应。
9. 一个代表团认为，该厅的人员配置可以更加包容和多样化，并希望该厅采取切实措施，改善发展中国家、任职人数不足国家和无人任职国家的工作人员的任职情况，并提高其比例。
10. 关于次级方案 1(向全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一个代表团表示特别支持和赞赏成果 3，即法律事务厅努力确保在举行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之前通过必要的法律框架。
11. 关于表 8.6 和 E 类“辅助性应交付产出”，一个代表团询问文本中提到的机制，即“向 1 个联合国刑事法庭及其监督机构和其他国际问责机制提供法律咨询和支持”。该代表团还要求澄清案文“就解释和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向 18 个联合国实体提供法律咨询”，具体而言就是澄清所进行的协商类型和所指的执行问题，并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些与秘书长的立场、即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是两个不同的机构有何关系。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还要求澄清第 8.127 段所载的信息，即就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的事宜向联合国各实体提供法律支持。该代表团询问，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怎么可以为该厅的上述活动提供资金，如果这些活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这些资源是由国际刑事法院还是其会员国提供的。该代表团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政治化的机构，是根据数目有限的国家之间的协定设立的，并强调联合国的经常预算经费应用于这

类活动；并认为用预算外资源为联合国同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供资将被视为严重干涉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

12. 关于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一个代表团提到第 8.55(c)段，表示赞赏法律事务厅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的举措，并表示希望看到为亚太区域各国举办更多的国际法区域课程，并要求提供关于该厅计划使该区域各国更容易参加这些课程的信息。

13. 关于 2022 年的方案执行情况，一个代表团欢迎在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恢复面对面培训方案，并表示赞赏通过社交媒体和联合国新闻中心等渠道开展的广泛宣传活动，其中强调合格妇女候选人的申请受到鼓励。该代表团确认，如表 8.15 所示，该次级方案作为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及其他机构的秘书处发挥了作用。

14. 一个代表团欢迎该次级方案的计划成果，特别注意关于推进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关系的研究的成果 1，并表示这是一个日益重要的专题。

15. 关于次级方案 4(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各代表团祝贺并表示赞赏该厅的工作，特别是该厅向会员国提供的必要支持，以及为完成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协定草案所作的贡献。一个代表团指出，完成筹备了 10 多年的这一进程，是多边主义持续价值的重要体现，也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重要贡献。几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该厅是否预计为通过协定草案而需要开展更多工作，并说明在下列方面需要开展的筹备工作：建立新的机构安排、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16.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次级方案的工作，特别是其对落实《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贡献，并在这方面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合作。

17. 关于 2022 年的方案执行情况，一个代表团提到第 8.70 段，确认次级方案在加强充分和有效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方面的工作及其在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方面的作用，并确认该次级方案的其他活动，诸如《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以及为确保《海洋法公约》今天仍然切合现实而开展的工作。

18. 几个代表团欢迎次级方案 4 为筹备 2022 年在里斯本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并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提供的支持。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哥斯达黎加和法国将在 2025 年共同举办第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如表 8.20 所示，为这一进程提供法律支持。

19. 一个代表团赞扬本次级方案为支持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而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等机构提供的秘书处支持，并认为保护海洋及其资源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一个代表团指出，表 8.17 第五栏中“多方利益有关者倡议”一词的提法不清楚，并要求澄清为什么各国应执行这些倡议，因为该代表团不知道有制定此类倡议的任务授权。
21. 关于第 8.74 段和表 8.18，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其中提到“海洋与气候的关系”一词和大会第 76/72 号决议第 211 段。该代表团指出，大会决议的这一段提到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而该进程只是一个就海洋专题交换意见的平台，因此没有授权秘书处执行拟议的任务。
22. 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详细资料介绍该次级方案下的能力建设的工作，同时表示赞赏并继续支持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关于海洋垃圾、微塑料和塑料污染的工作。
23. 关于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和统一)，一个代表团着重提到了该次级方案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注意到该次级方案努力协调和鼓励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发展。该代表团表示赞赏该次级方案为促进法律从业人员和行业专业人员的教育和参与以及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而开展的工作。
24.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和支持该次级方案增加活动，特别是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特别注意到该次级方案在数字贸易和电子交易统一框架方面的工作。
25. 该次级方案在支持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和通过制定多种解决方案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成果 3)方面所做的工作得到了认可和赞赏。
26. 关于次级方案 6(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各代表团强调了该次级方案的重要工作，并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该次级方案第 8.99 段所载的“多边条约参与状况数据看板”，而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 2022 年(实际)成果和提供查阅表 8.26 所列的数据看板的的机会。一个代表团欢迎条约登记程序的现代化，指出发展中国家尤其从条约电子登记中受益匪浅，并要求提供关于条约登记电子系统的进一步资料。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该次级方案的工作；这项工作通过 2022 年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两次研讨会以及今后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举办更多研讨会，有助于增加会员国代表对条约法和实践的了解。
27. 关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几个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并信任该机制的工作，这反映了会员国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对 2021 年 2 月军事政变前后犯下的暴行和其他虐待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有人认为，防止新的暴行和其他虐待行为，解决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确保暴行和其他虐待行为的责任人被追究责任，对于解决缅甸正在持续的危机和帮助缅甸回到民主、和平和繁荣的国家道路上都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指出，促进追究暴行和虐待行为的责任，表明了该国对人权的承诺，并与制止暴力的努力相一致。

28. 有人指出，2021 年 2 月的军事政变和随之而来的暴力既增加了该机制的工作，也增加了开展这项工作的挑战。与会者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给机制的旅行和收集对完成任务至关重要的大量证据带来的后勤挑战，并赞赏该机制为应对这些充满挑战的情况所作的努力。一个代表团祝贺该机制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其在调整工作流程和规划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和 2021 年 2 月政变带来的挑战方面表现出的灵活性和成效。

29. 有意见认为，该机制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9/2、42/3 和 43/26 号决议授权设立的，并得到了大会第 73/264 号决议的重申。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机制在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犯下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说，准备好的档案可以与国家、区域或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共享，以促进公平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30. 其他一些代表团对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仍被列入方案 6 表示关切和失望。他们重申，纳入他们所称的非法结构是不适当的，而且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因为该机制是由一项针对单一会员国的、在他们看来不适当且政治化的人权理事会国别决议而建立，与联合国法律事务没有相关性。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该机制应从方案 6 中移除。

31. 关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其工作，并祝贺该机制取得进展。有人强调，该机制对于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骇人听闻的不法行为的责任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指出，十多年来，叙利亚人民忍受了难以想象的苦难，在这方面，该机制已成为一个重要工具，为检察官和调查人员提供了确保追究刑事责任所需的证据，从而为许多受害者伸张了一定程度的正义。同一代表团表示，应该听取叙利亚人民的意见，每个叙利亚人都应该有机会伸张正义。该代表团回顾，问责和正义对于国际社会努力确保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开展联合国推动的持久政治进程至关重要。

32. 多个代表团确认，该机制在履行关于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过去十年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这一至关重要的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有代表团认为，该机制的结构性调查和立案工作为追究刑事责任的努力奠定了基础，而追究刑事责任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必需的；一个代表团指出，该代表团大力支持提供此类信息，以协助在有管辖权的情况下进行新的起诉。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可持续的和平，并表示继续全力支持该机制以及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补充机制，诸如调查委员会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一些代表团表示强烈认为，如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所述，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有明确的任务授权，显然需要将上述工作纳入方案 6。

33. 其他代表团对该机制仍被列入方案 6 表示关切和失望，并重申列入所谓的非法结构是不适当的。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认为，大会在建立该机制时超越了《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二条和第二十二条赋予的权力。该代表团还表示，在未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或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的情况下，建立



这一机制违反了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该代表团还回顾说，设立该机制的大会决议是在未经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通过的，案文是由一批相关国家违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意愿起草和商定的。

34. 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该机制不应由联合国预算供资，并指出在该机制资金使用方面报告有限且缺乏问责。一些代表团表示强烈认为，该机制应从方案 6 和经常预算中移除。

35. 有代表团认为，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不具体，而且含糊不清。一个代表团还表示认为，两个机制的人员配置和财政资源总额已经增加，接近法律事务厅的数额。

36. 有代表团认为，由个别国家问题产生的任务是不可接受的，并认为利用人权问题达到政治目的，违背了普遍性、多边主义、公正性和非选择性等原则。有代表团指出，关于缅甸和叙利亚局势的长期决议没有任何附加值，只会成为进一步紧张的根源。该代表团表示认为，关于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机制是适得其反的工具，其目的不是让有关各方参与对话，而是孤立这些国家。代表团指出，它深信，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能够而且应该继续是有关人权问题的主要国家间机制。

#### 结论和建议

37.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相关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7/254 号决议，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6 (法律事务)的方案计划。